

特奧桌球運動規則

(版本：2016年6月)

1. 總則	3
2. 正式比賽	3
2.1 目標發球	3
2.2 球拍擊球	3
2.3 回擊	3
2.4 個人技術賽	3
2.5 單打	3
2.6 雙打賽	3
2.7 混合雙打	3
2.8 輪椅競賽	3
2.9 融合運動 (Unified Sports®) 雙打	3
2.10 融合運動混合雙打	3
3. 設施與器材	3
3.1 球檯	3
3.2 圖示	4
3.3 球網	4
3.4 球	4
3.5 球拍	4
4. 詞彙	4
4.1 回合	4
4.2 重發球	5
4.3 得分	5
4.4 執拍手	5
4.5 非執拍手	5
4.6 擊球	5
4.7 阻擋	5
4.8 發球員	5
4.9 接發球員	5
4.10 裁判	5
4.11 穿戴物	5
4.12 出界	5
4.13 端線	5
5. 比賽規則	5
5.1 單打與雙打基本規則	5
5.1.1 一局	5
5.1.2 一場	5
5.1.3 選擇場地與發球權	5
5.1.4 交換場地	5
5.1.5 比賽順序	6
5.1.6 交換發球權	6
5.1.7 發球、接發球和場地的順序錯誤	6
5.1.8 合法發球	6
5.1.9 合法回擊	7
5.1.10 比賽中的球	7

5.1.11	重發球	7
5.1.12	失分	7
5.2	輪椅競賽規則修改	7
5.3	個人技術賽	8
5.3.1	以手拍球	8
5.3.2	球拍擊球	8
5.3.3	正手擊球	8
5.3.4	反手擊球	8
5.3.5	發球	8
5.3.6	最終得分	8
5.4	融合運動雙打與混合雙打	8
5.5	目標發球	8
5.6	球拍擊球	8
5.7	回擊	8

1. 總則

正式特奧桌球運動規則將規範所有特奧桌球賽事。針對這項國際運動項目，特奧會依據國際桌球總會 (ITTF, 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 與國際帕拉林匹克殘障桌球委員會 (IPTTC,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Table Tennis Committee) 的桌球規則 (詳見 <http://www.ittf.com/> 與 <http://www.internationalbadminton.org/>) 訂定了相關規則。輪椅競賽應採用國際帕拉林匹克殘障桌球委員會規則。國際桌球總會 (ITTF)、國際帕拉林匹克殘障桌球委員會 (IPTTC) 或全國運動管理機構 (NGB) 之規則應予以採用，除非該等規則與正式特奧桌球運動規則或特奧通則第 1 條有所牴觸。若有此情形，應以正式特奧桌球運動規則為準。

有關行為準則、訓練標準、醫療與安全規範、分組、獎項、比賽升等條件及融合運動團體賽等資訊，請參閱特奧通則第 1 條：<http://media.specialolympics.org/resources/sports-essentials/general/Sports-Rules-Article-1.pdf>。

2. 正式比賽

比賽項目旨在為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比賽機會。各賽事可視情況決定所提供的比賽項目及視必要性訂定管理比賽項目之規章。教練可因應運動員的能力及興趣，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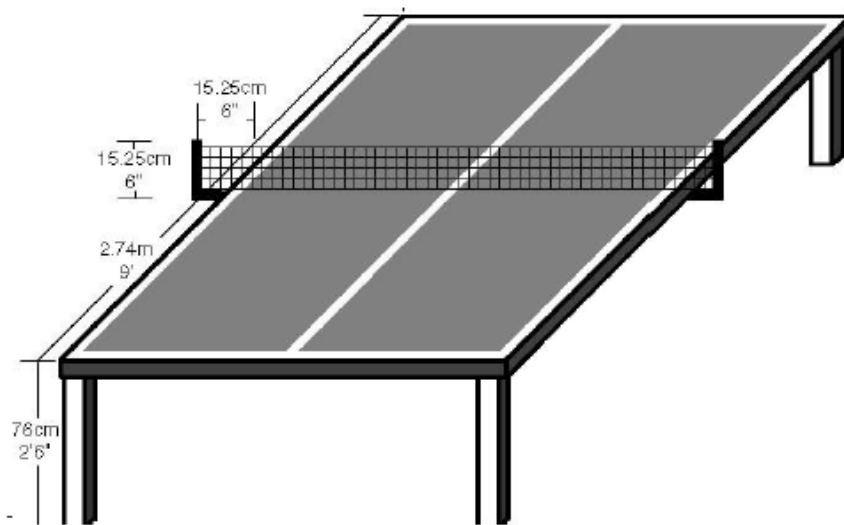
下列為特殊奧林匹克提供的正式項目：

- 2.1 目標發球
- 2.2 球拍擊球
- 2.3 回擊
- 2.4 個人技術賽
- 2.5 單打
- 2.6 雙打賽
- 2.7 混合雙打
- 2.8 輪椅競賽
- 2.9 融合運動 (Unified Sports®) 雙打
- 2.10 融合運動混合雙打

3. 設施與器材

- 3.1 球檯
 - 3.1.1 球檯檯面為長 2.74 公尺 (9 英尺)、寬 1.525 公尺 (5 英尺) 的長方形，球檯檯面 (後稱「比賽檯面」) 應為距地面 76 公分 (2 英尺 6 英寸) 的水平面。
 - 3.1.2 球檯檯面可由任何材料製成，但需有均勻彈力，且標準桌球由距檯面 30.5 公分 (12 英寸) 高落下時，反彈力應介於 22 公分 (8.75 英寸) 與 25 公分 (9.75 英寸) 間。球檯檯面四周邊緣應以一條寬二公分 (3/4 英寸) 白線包圍。球檯兩端的線稱為端線，而球檯兩側的線則稱為邊線。
 - 3.1.3 雙打賽中，比賽檯面應以一條三公釐 (1/8 英寸) 寬、與邊線平行的白色中線分為一半。此中線將視為雙方右半區的一部份。
 - 3.1.4 比賽檯面包括球檯的頂部邊緣，但不包括球檯的側邊。

3.2 圖示



3.3 球網

3.3.1 比賽檯面由一個與端線平行的垂直球網分為兩個面積相同的球檯區。

3.3.2 球網應由懸網繩綁在球檯兩側高 15.25 公分 (6 英寸) 的直立網柱上。

3.3.3 球網懸掛時應為 183 公分 (6 英尺) 長，其頂端 (沿整個球網) 應距比賽檯面 15.25 公分 (6 英寸)。球網底部 (沿同整個球網) 須緊貼比賽檯面，而球網兩端應緊貼網柱。

3.3.4 球網裝置應包括球網、懸網繩與網柱 (含將網柱固定至球檯的網夾)。

3.4 球

3.4.1 球為直徑 40 公釐 (1.57 英寸) 的圓球體。

3.4.2 球的重量為 2.7 公克。

3.4.3 球應使用賽璐珞或類似的塑膠材料製成，應為白色或橘色且無光澤。

3.5 球拍

3.5.1 球拍大小、形狀及重量不限。

3.5.2 底板應以木材製成，並為相同厚度、平整及堅硬。

3.5.3 底板厚度至少有 85% 應為天然木材。

3.5.4 底板的粘合層可以碳纖維、玻璃纖維或壓縮紙等纖維材料進行加強，但每層不得超過底板總厚度的 7.5% 或 0.35 公釐 (兩者取較小者)。

3.5.5 用於擊球之拍面應以顆粒向外的一般顆粒膠覆蓋，連同粘合劑之厚度不得超過 2 公釐 (1/16 英寸)；或若使用顆粒向內或向外的海綿膠覆蓋，連同粘合劑之厚度不得超過 4 公釐。

3.5.6 覆蓋材料應覆蓋整個拍面，但不得超過其邊緣。靠近拍柄及手指執握部份可不用覆蓋，亦可用材料覆蓋並視為拍柄的一部分。

3.5.7 底板、底板粘合層、用於擊球之拍面上任何覆蓋材料或粘合層須為一整塊且厚度相同。

3.5.8 每局比賽開始時，及比賽期間運動員更換球拍時，必須向對手及裁判展示將使用的球拍，並允許他們檢查。

3.5.9 球拍拍面不論是否以材料覆蓋，都必須無光澤，且一面為鮮紅色，另一面為黑色；球拍邊緣的包邊應無光澤，且不得為白色。

3.5.10 球拍不得使用經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的覆蓋材料。

3.5.11 若因意外損壞、磨損或褪色，導致拍面整體和顏色的一致性出現些微差異，只要未明顯改變拍面的性能，則可允許使用。

4. 詞彙

4.1 回合

- 4.1.1 「回合」是指球處於比賽狀態的一段時間。
- 4.2 重發球
 - 4.2.1 「重發球」是指不予判分的回合。
- 4.3 得分
 - 4.3.1 「得分」是指予以判分的回合。
- 4.4 執拍手
 - 4.4.1 「執拍手」是指握球拍的手。
- 4.5 非執拍手
 - 4.5.1 「非執拍手」是指未握球拍的手。
- 4.6 擊球
 - 4.6.1 「擊球」是指運動員以手中球拍或執拍手手腕以下部份碰觸球。
- 4.7 阻擋
 - 4.7.1 「阻擋」是指比賽中對方擊球後，球在未傳至比賽檯面或己方端線，且未觸及己方檯區前，觸及運動員或其穿戴的任何物品。
- 4.8 發球員
 - 4.8.1 「發球員」為一個回合中先擊球的運動員。
- 4.9 接發球員
 - 4.9.1 「接發球員」為一個回合中第二個擊球的運動員。
- 4.10 裁判
 - 4.10.1 「裁判」為被指定控管一場比賽的人。
- 4.11 穿戴物
 - 4.11.1 「穿戴物」是指運動員穿戴的物品，包括運動員在一個回合開始時所穿戴的任何物品。
- 4.12 出界
 - 4.12.1 若球越過延伸至檯外的球網裝置上方、下方或外側，或回擊的球越過球網後又回彈過網，則均應視為「越過或繞過球網裝置」。
- 4.13 端線
 - 4.13.1 「端線」包括端線兩端無限延伸線。

5. 比賽規則

- 5.1 單打與雙打基本規則
 - 5.1.1 一局
 - 5.1.1.1 一局中，先取得 11 分的一方勝出，若雙方打至 10 比 10 平手，則比賽將繼續進行直到其中一方領先對手二分，才算勝出。
 - 5.1.2 一場
 - 5.1.1.2 一場比賽的局數應為單數。
 - 5.1.3 選擇場地與發球權
 - 5.1.3.1 一場比賽的場地和發球/接發球權選擇將以擲硬幣決定。
 - 5.1.3.2 擲硬幣獲勝的一方可選擇：
 - 5.1.3.2.1 先發球或先接發球，而另一方則可以選場地。
 - 5.1.3.2.2 選場地，而另一方則有權選擇先發球或先接發球。
 - 5.1.3.2.3 雙打賽中，選擇先發球的一方須決定由哪位隊友先發球。
 - 5.1.3.2.4 一場比賽的第一局中，先接發球的一方須決定由哪位隊友先接發球。
 - 5.1.3.2.5 之後的各局，發球的一方決定誰先發球後，先接發球的運動員應是前一局發球給他/她的運動員。
 - 5.1.4 交換場地
 - 5.1.4.1 對賽雙方須每局輪流交換場地。在決勝局中，當任一方先得 5 分時，雙方應交換場地。

- 5.1.5 比賽順序
- 5.1.5.1 單打時，先由發球員合法發球，再由接發球員合法回擊。此後雙方按此順序輪流回擊。
- 5.1.5.2 雙打時，先由發球員合法發球，再由接發球員合法回擊，然後由發球員的隊友回擊，最後由接發球員的隊友回擊；此後雙方按此順序輪流回擊。
- 5.1.6 交換發球權
- 5.1.6.1 每得兩分後，接發球一方應轉為發球一方，並以此類推直到該局結束，除非雙方 10 比 10 平手或採輪流發球制 (即發球和接發球順序不變，但每分都要交換發球權)。
- 5.1.6.2 雙打
- 5.1.6.2.1 頭兩分發球須由有權先發球一方選定的發球員發球，並由另一方選定的接發球員回擊。
- 5.1.6.2.2 第二輪兩分發球則由頭兩分的接發球員發球，並由第一個發球員的隊友合法回擊。
- 5.1.6.2.3 第三輪兩分發球則由第一個發球員的隊友發球，並由第一個接發球員的隊友合法回擊。
- 5.1.6.2.4 第四輪兩分發球則由第一個接發球員的隊友發球，並由第一個發球員合法回擊。
- 5.1.6.2.5 第五輪兩分發球與頭兩分發球的方式相同，以此類推直到該局比賽結束或雙方 20 比 20 平手。
- 5.1.6.2.6 雙打賽中，每一局接發球的一方將於下一局成為發球的一方。
- 5.1.6.3 當雙方 10 比 10 平手，發球和接發球順序不變，但每人只輪流發 1 球，直至該局比賽結束。
- 5.1.6.4 一局比賽中先發球的一方將於下一局轉為先接發球的一方，以此類推直到該場比賽結束。
- 5.1.7 發球、接發球和場地的順序錯誤
- 5.1.7.1 若發現運動員應交換場地而未交換時，應立即暫停比賽，並更換為正確場地後再繼續比賽。
- 5.1.7.2 若發現發球或接發球順序錯誤，應立即暫停比賽，並依該場比賽開始時確立的發球與接發球順序更正後再繼續比賽。
- 5.1.7.3 在任何情況下，發現錯誤前的所有得分均有效。
- 5.1.8 合法發球
- 5.1.8.1 發球時，球應隨意放置於發球員靜止且張開的非執拍手手掌上。
- 5.1.8.2 從球離開靜止且張開的非執拍手手掌至擊球為止，非執拍手與球拍應高於比賽檯面的水平面。
- 5.1.8.3 發球員只能以手將球向上拋起，不得使球旋轉，且球離手掌的垂直高度不得少於 16 公分 (6 英寸)。
- 5.1.8.4 球從拋起軌跡最高點下降時，發球員應予擊球，使球首先觸及己方檯區，然後直接越過球網或球網裝置，然後觸及接發球員的檯區。
- 5.1.8.5 雙打時，球應先觸及發球方的右半區，再觸及接發球方的右半區。
- 5.1.8.6 若發球員未能於發球時合法擊球，將被判失 1 分。
- 5.1.8.7 發球後，發球員的非執拍手臂與手應離開球與球網間的空間。此空間包括球及球網之間以及其上方的無限延伸。
- 5.1.8.8 若發球員明顯未按合法發球的規定發球，則不必警告即可判對手得 1 分。
- 5.1.8.8.1 除已指定副裁判的情形外，裁判在比賽中第一次懷疑發球員某個發球動作的正確性時，可中斷比賽並警告該發球員，而不需判失分；但同場比賽中後續發現同一運動員，因相同或任何其他原因，出現可疑發球動作時，則不再寬容並應判發球員失一分。

5.1.8.8.2 若運動員因身體功能障礙而無法嚴格遵守合法發球的規定時，可由裁判裁決免予執行 (但需於賽前通知裁判)。

5.1.9 合法回擊

5.1.9.1 將比賽中發出或回擊的球擊回對方檯區，而球直接越過或繞過球網裝置或觸及球網裝置後，觸及對方檯區。

5.1.9.2 將發出或回擊的球擊回對方檯區，而球因自身動力越過或繞過球網裝置，然後直接觸及對方檯區。

5.1.10 比賽中的球

5.1.10.1 指球在靜止狀態被拋起發球的瞬間起，直到觸及任何非比賽球檯、球網裝置、運動員手中球拍或執拍手手腕以下部份等其他地方，或直到該回合被判為重發球或得分為止。

5.1.11 重發球

5.1.11.1 一回合出現下列情況時應判重發球：

5.1.11.1.1 若發出的球，在越過或繞過球網裝置時，觸及球網或球網裝置後成為合法發球，或觸及球網或球網裝置後被接發球員或其隊友阻擋。

5.1.11.1.2 若裁判認為球發出時，接發球員或其隊友未準備好，因接發球員及其隊友均未試圖擊球。

5.1.11.1.3 若裁判員認為由於發生球員無法控制的干擾，導致運動員未能合法發球、合法回擊或遵守規則。

5.1.11.1.4 若該回合因糾正發球、接發球順序或場地錯誤而受到中斷。

5.1.11.1.5 若發球因懷疑發球動作正確性作出警告而受到中斷。

5.1.11.1.6 若裁判認為比賽環境受到干擾，可能影響該回合結果。

5.1.12 失分

5.1.12.1 除非該回合判為重發球，否則運動員將於以下情況失一分：

5.1.12.1.1 若球員未能合法發球。

5.1.12.1.2 若球員未能合法回擊。

5.1.12.1.3 若球員阻擋球。

5.1.12.1.4 若球員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拍面擊球。

5.1.12.1.5 若球在比賽狀態時，球員或其穿戴物移動了比賽球檯。

5.1.12.1.6 若球在比賽狀態時，球員的非執拍手觸及比賽檯面。

5.1.12.1.7 若球在比賽狀態時，球員或其穿戴物觸及球網裝置。

5.1.12.1.8 雙打時，若球員雖然依先後順序進行擊球，但擊球順序錯誤。

5.2 輪椅競賽規則修改

5.2.1 所有運動員將在輪椅上進行比賽。

5.2.1.1 可使用任何大小或材質 (任何泡棉) 的座墊。

5.2.1.2 輪椅不需有背部支撐。

5.2.2 球檯不得有任何阻擋，避免以任何形式妨礙運動員的輪椅正常、合法移動。

5.2.3 發球時，接發球員需合法回擊。然而，若接發球員在球越過邊線前，或球在其檯區第二次彈跳前擊球，該發球應視為合法，而不判重發球。

5.2.3.1 發球時，輪椅運動員不需以非執拍手手掌將球向上拋起，此類別的運動員可以手持球，以任何方式將球向上拋起。但不論以何種方式拋球，都不得使球旋轉。發球員仍有合法發球之責任，並由裁判檢驗發球的合法性。

5.2.4 輪椅運動員可於比賽中使用其非執拍手碰觸比賽檯面，而不被判失分；但輪椅運動員不得於擊球時使用非執拍手於球檯進行支撐，而不移動比賽檯面。

5.2.5 比賽中，運動員的腳或輪椅腳踏板不得觸及地面。

5.2.6 運動員在比賽中不得明顯地離開座墊。

5.2.7 雙打發球時，球可由接發球員右半區的邊線出桌。發球員應先合法發球，再由接發球員合法回擊，此後雙打組合的任一運動員均可回擊。運動員輪椅不得逾越球檯中心線的延伸線。如有逾越，裁判應判對手得一分。

- 5.3 個人技術賽
 - 5.3.1 以手拍球
 - 5.3.1.1 運動員於 30 秒內以單手或雙手向上拍擊球。運動員可用手接球或拍擊，每次球碰觸手即可得一分。若球失控落地，應交付另一顆球給運動員繼續比賽。
 - 5.3.2 球拍擊球
 - 5.3.2.1 運動員於 30 秒內用球拍將球向上彈擊，每擊中一次得一分。若球失控落地，應交付另一顆球給運動員繼續比賽。
 - 5.3.3 正手擊球
 - 5.3.3.1 運動員於球檯的一方，而另一運動員 (餵球者) 則於球檯的另一方，共有五次機會，餵球者將球擲向運動員的正手位置。運動員將球擊回餵球者的檯區，即得一分。球必須擊中球檯才算得分。球若成功擊中任一發球區，可得五分。
 - 5.3.4 反手擊球
 - 5.3.4.1 與正手擊球相同，惟餵球者應將球擲向運動員的反手位置。
 - 5.3.5 發球
 - 5.3.5.1 運動員須從球檯的左方及右方各發五球，球落於正確的發球區即可得一分。
 - 5.3.6 最終得分
 - 5.3.6.1 運動員的最終得分為個人技術賽五項項目的得分加總。
- 5.4 融合運動雙打與混合雙打
 - 5.4.1 雙人融合運動隊伍須由一名運動員與一名融合夥伴組成。
 - 5.4.2 各隊應自行決定發球順序。
- 5.5 目標發球
 - 5.5.1 運動員須從球檯的左方及右方各發五球，球落於正確的發球區即可得一分。
- 5.6 球拍擊球
 - 5.6.1 運動員於 30 秒限時內用球拍將球向上彈擊。
 - 5.6.2 若球失控落地，大會可交付另一顆球給運動員繼續比賽。
 - 5.6.3 每名運動員有二次 30 秒的機會，並採計二次機會中成績較高者。
- 5.7 回擊
 - 5.7.1 運動員於球檯的一方，而大會工作人員 (餵球者) 則於球檯的另一方。
 - 5.7.2 餵球者將球擲向運動員的正手位置。
 - 5.7.3 若運動員成功將球擊回餵球者的檯區，即得一分。球必須擊中球檯才算得分。若球擊中球網後落回運動員的檯區，則不算得分。
 - 5.7.4 球若成功擊回任一發球區，可得五分。在此情況下，將球擊中餵球者檯區的一分則不予採計。
 - 5.7.5 運動員將有五次將球擊回的機會。
 - 5.7.6 最高得分為 25 分。